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市吃点好的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廖志达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【2023】3562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

对本案按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申请人重新申请仲裁的，本委将不予受理。

本公告已于2024年2月7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下十围路1号2栋201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仲裁立案室领取仲裁决定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